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4〕47 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等 9 个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等 9 个制度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办法（试行）

2. 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3.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考评办法（试行）
4.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个人遴选办法（试行）
5.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6.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
7.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8.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9. 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附件 6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热爱科学研究，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

（二）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

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博士研究生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专业文献，撰写科技论文，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五）坚持体育锻炼，具有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学术研究、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按学科专业成立指导小组，采取研究生导师指导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主要指导作用，又要发挥指导小组的集体培养作用。

第四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3 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5~6 年。

第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可以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期限内适当延长。

每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时间为半年，须逐次申请和审批。

第七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第五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 号）《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校内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需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学分要求、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必修环节（包括学位论文开题、学术活动、发表论文、专业实践四部分）及学位论文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九条 学校一般 3~5 年组织对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一次修订，各培养单位可按年度自行开展修订，每年最多修订一次，新修订的培养方案一般从新一级研究生开始实施。且按照修订流程开展修订工作，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后需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是培养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由研究生、导师及指导小组按照相应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在新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制定。培养计划需经导师及培养

单位审批。研究生培养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

第六章 课程学习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设置以16个学时计1学分，学分要求按照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招生的研究生是否需要补修本学科专业的主干课程由各培养单位确定，补修的课程需考核合格，但不计入总学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一般为一年。研究生课程分学位课程及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成绩70分为合格分，非学位课程成绩60分为合格分。课程考试不合格者需重修课程，重修需本人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审核后，由研究生本人报任课教师，方可开始课程重修，重修课程需在毕业前达到合格。

第七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选题是保证论文完成及质量的重要环节。在课程学习的同时，研究生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在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资料，掌握国内外当前研究现状的基础上确定课题。论文选题要考虑将本学科专业的发展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内容、范围要适宜，目标要明确，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具有新观点或在方法上有新的改进。导师应充分了解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结合研究生的特长和兴趣指导选题。

第十四条 开题工作程序

（一）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前需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

师需向研究生讲授学术规范，引导研究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必须经导师审阅同意。原则上研究生需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经培养单位审查学位课学分和总学分合格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三）开题报告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经费、设备等）、预期达到的目标、存在的问题等。形成不少于五千字的书面报告。

（四）开题应以正规答辩的方式进行。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3学期初进行，博士研究生一般在第4学期初进行。各培养单位需成立开题报告评议小组，组长为学科专业负责人，成员为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开题时间及评议小组的成员组成应需开题答辩前一周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开题报告经开题评议小组评议未通过者可在一个月内重新开题，再次评议仍未通过者，则实行中期淘汰，予以退学处理。

（六）开题报告经开题评议小组评议通过后，原则上不再改题。开题报告最终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批备案。

第八章 中期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一种选优劣汰的制度，旨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考核范围

凡本校注册学籍的研究生且通过开题者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时间

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3学期前完成，博士研究生一般在第5学期前完成。

第十八条 考核内容

包括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参加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情况、学术活动情况和学位论文进展等。

第十九条 考核办法

各培养单位成立考核小组对研究生作出综合评定，并结合平时表现作出考核意见，考核结果由培养单位审核备案，研究生院负责定期对评定结果进行抽检。

综合考评成绩合格以上，中期考核评定为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视其情况给予一学期后再次进行中期考核，或予以退学处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不合格：

（一）思想品德差、或触犯党纪国法受到公安机关查处、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

（二）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缓慢，明显表现出缺乏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能力者。

（三）身体状况不适合继续完成学业者。

（四）导师和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综合情况，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五) 研究生未作一次学术报告。

(六) 社会实践或专业实践经考核未合格者。

第九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研究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撰写及答辩工作，具体要求遵照校内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